

富星电子市场原材料购销合同

签约地点：广东佛山

合同号：

签约日期：

卖 方	会员名称		会员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邮编	
	银行账号		税号	
买 方	会员名称		会员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邮编	
	银行账号		税号	

一、合同标的物

种类	商品名称	规格 (kg/包)	单价 (元/吨)
纺织原料			
总订货量 (吨)		合计货款 (元)	

二、 交货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 交货仓库：_____。

三、 买卖双方的履约保证金各为全额货款的2%，本合同于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全额货款时生效。

四、 付款截止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验货截止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验票截止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货款支付清算及货物交收：

(一) 买方须在付款截止日18:00 时前将全额货款付至卖方的富星电子市场（以下简称电子市场）专用账户，并由电子市场冻结；

(二) 买方在付清全额货款后，通过电子市场交易系统打印《提货单》，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提货单》和提货人有效证件向卖方办理提货手续；买方向卖方提货时，卖方未能及时、足额交付货物的，即为卖方违约；

(三) 卖方通过电子市场交易系统对买方的《提货单》进行校验，确认无误后办理货物交收；

(四) 买卖双方须在验货截止日18:00时前完成货物交收。买方须在验货截止日18:00时前通过电子市场交易系统提交验货确认或货物异议,逾期视为买方已验货确认。验货确认后,电子市场解冻卖方85%货款及挂牌保证金;

(五) 卖方须在验票截止日18:00时前将票据送达买方。买方须在验票截止日18:00时前通过电子市场交易系统提交验票确认或票据异议,逾期视为买方已验票确认。验票确认后,电子市场解冻卖方剩余货款。

八、 费用负担:至验货截止日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验货截止日后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货物出库、运输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九、 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委托电子市场指定的商(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判定货物质量的最终依据。如检验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含检验费、检验期间的仓储费等)由买方承担;否则,由卖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

(一) 至付款截止日,买方未支付全额货款,即为买方全部违约,买方同意并委托电子市场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拨给卖方,本合同终止;

(二) 买方按规定手续办理提货,卖方未能及时交付货物的,即为卖方全部违约,卖方同意并委托电子市场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拨给买方,本合同终止;

(三) 买方按规定手续办理提货,卖方未能足额交付货物,即为卖方部分违约,卖方同意并委托电子市场将违约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拨给买方,并退还买方该部分货款;

(四)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未达到约定的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买卖双方均同意并委托电子市场将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归买方,货物归卖方所有,货款退还买方,本合同终止;

(五) 卖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卖方同意并委托电子市场将余款退还给买方。

十一、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流转均通过银行来实现,买卖双方理解并同意资金于流转途中的合理时间。

十二、 本合同一经签订,卖方挂牌时的“商品信息备注”即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正文条款有冲突的,均按本合同正文条款执行。

十三、 其它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均同意依照电子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的,由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